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 二零二四年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年報之補充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最新資料。

###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6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16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0股股份）。於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

###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獎勵股份授予任何經選定僱員，惟須遵守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獎勵股份總數為252,00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任何獎勵股份（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